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议案四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4月20日下午15:30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4月19日—2018年4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:00 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0 号丰大国际大酒店二楼百合园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,602,0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2041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,085,2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6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,516,7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341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8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32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,572,2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8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170,4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426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140,689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99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4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78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597,22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56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晓健、王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